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保荐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投电力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 2008 年底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俊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8 层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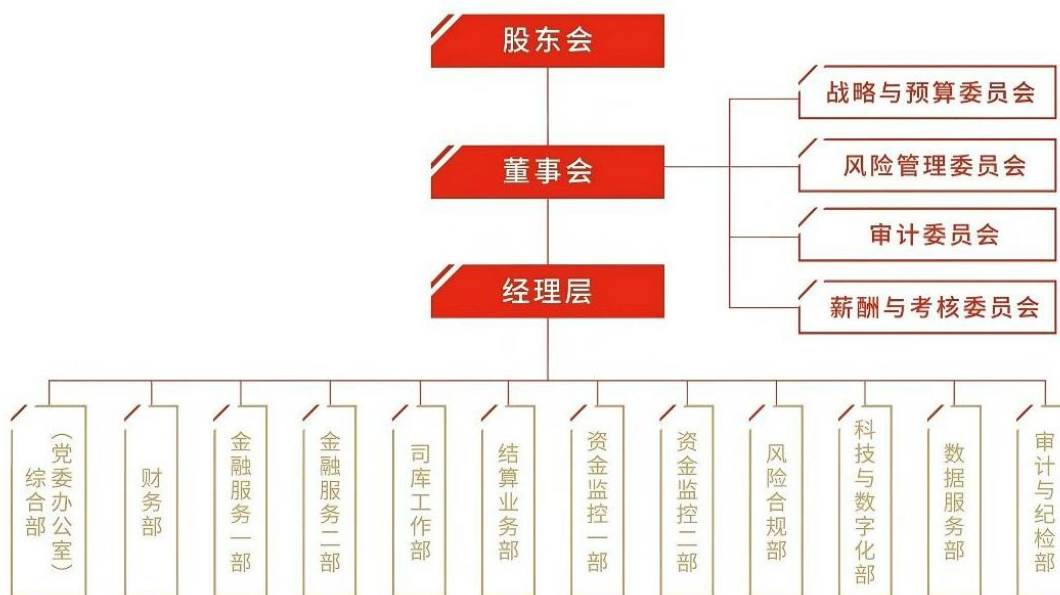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 12 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财务部、结算业务部、金融服务一部、金融服务二部、风险合规部、司库工作部、审计与纪检部、科技与数字化部、资金监控一部、资金监控二部、数据服务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合规部定期汇总监管指标，按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和监管指标汇报，并通过设置风险经理强化了对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识别和业务合规性。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财务公司管理层风险控制意识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设置与运行良好。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会计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一系列外部法规要求，财务公司较好地实现了不相容职责分离，具体如下：

在结算管理方面通过系统实现了会计核算与事后监督分离、经办与复核分离、岗位设置实现了“印、押、证”三分管；

在计划财务方面实质实现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分离，费用支出、审批、会计记账分离；

固定资产管理实现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拟定与审批、验收与款项支付、付款的申请与执行分离；

授信业务根据财务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各类制度有效实现了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经办或放款操作、会计账务处理互相分离，信用等级评定的调查、审核与审批相互分离，信贷资产分类的调查与审核分离，业务档案管理人员与信贷人员分离；

资金业务有效实现了前台交易与交易的正式确认、对账、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相互分离，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分离；

中间业务，包括结售汇业务通过系统控制实现业务操作与审批相互分离；

投资业务实质实现了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人员与交易（或操作）人员相互分离；

信息系统岗位设置实现了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相互分离，系统运行与系统维护人员分离；

法律合规管理有效实现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分离。

2.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流程运行较为顺畅。

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不断地完善更新、业务或产品范围不断拓展，近两年出具的管理办法针对既有业务细化形成了业务操作规程。

（四）内部监督方面

财务公司的整体监督机制运行良好，已设立审计与纪检部门，且可以有效执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

成立审计与纪检部以来，已建立并完善内部审计与纪检队伍，充分发挥了内

部监督职能。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指导审计工作，以实现审计与纪检部独立评价及监督职能。

（五）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并在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财务公司建立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16.40 亿元，净资产 79.39 亿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9.63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9.60 亿元，利润总额 6.36 亿元，净利润 5.1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25.46 亿元，净资产 76.14 亿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7.48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7.46 亿元，利润总额 2.36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经审查，未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1、22 条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为 111.89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99.59 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及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国投电力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的执行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宁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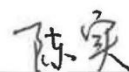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之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扬



陈实

